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披露了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诉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19 年 12 月 27 日，设备公司收到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青 02 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冶天工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将设备公司诉至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43,188,400.00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多年拖欠工程款给原告造成的银行利息损失人民币 11,655,741.36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在原有诉讼请求基础上，又增加了 2014 年双方就同一工程所签订合同的价款，两合同结算金额总计为 110,768,50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 51,663,700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 59,104,800 元。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标的为 59,104,800 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协议，请求法院确认。2019 年 12 月 27 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青 02 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如下内容：

(一) 双方确认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 11,076.85 万元，被告已向原告付工程款 5,166.37 万元，欠付原告工程款 5,910.48 万元；

(二) 被告于收到法院调解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0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1,320 万元，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70.48 万元，总计支付 5,910.48 万元。

(三) 原告目前已经向被告开具发票共计 64,943,930.00 元，剩余发票原告应当在被告每期付款前足额开具该部分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其中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的发票已开具，第二笔 1,320 万元付款前，原告应当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为 13,119,770 元。原告未按约定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被告支付该期款项的时间顺延。

(四) 被告在按时履行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原告不再主张诉讼费、律师费、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五）被告所有付款优先冲抵本调解协议项下原告已到期债权。被告连续两期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付款累积超过十日的，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原告对被告未履行的所欠全部款项均视为到期，原告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及本案的诉讼费。

（六）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均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只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七）本协议是双方对本合同纠纷的所有事宜的最终处理结果，双方就本合同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向对方提出除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主张。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 337,324 元，减半收取 168,662 元，由原告承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设备公司将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同等价款，因此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2019）青 02 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